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7月22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意见》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发展基层民主，畅通民主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的基层协商，推进城乡社区协商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精神，现就加强城乡社区协商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城乡社区协商是基层群众自治的生动实践，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有效实现形式。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基层坚持有事多协商、遇事多协商、做事多协商，有效维护了群众切身利益，促进了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当前，随着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深入推进，我国经济社会发生深刻变化，利益主体日益多元，利益诉求更加多样。社区是社会的基本单元，加强城乡社区协商，有利于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有利于在基层群众中宣传党的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努力形成共识，汇聚力量，推动各项政策落实；有利于找到群众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促进基层民主健康发展。

**(二)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按照协商于民、协商为民的要求，以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为目标，以扩大有序参与、推进信息公开、加强议事协商、强化权力监督为重点，拓宽协商范围和渠道，丰富协商内容和形式，保障人民群众享有更多更切实的民主权利。

**(三)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协商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促进

协商事项，可以采取村（居）民议事会、村（居）民理事会、小区协商、业主协商、村（居）民决策听证、民主评议等形式，以民情恳谈日、社区（驻村）警务室开放日、村（居）民论坛、妇女之家等为平台，开展灵活多样的协商活动。推进城乡社区信息化建设，开辟社情民意网络征集渠道，为城乡居民搭建网络协商平台。

**(四)总体目标。**到2020年，基本形成协商主体广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程序科学、制度健全、成效显著的城乡社区协商新局面。

##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协商内容。**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坚持广泛协商，针对不同渠道、不同层次、不同地域特点，合理确定协商内容，主要包括：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中涉及当地居民切身利益的公共事务、公益事业；当地居民反映强烈、迫切要求解决的实际困难问题和矛盾纠纷；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重点工作部署在城乡社区的落实；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要求协商的事项；各类协商主体提出协商需求的事项。

**(二)确定协商主体。**基层政府及其派出机关、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村（居）民小组、驻村（社区）单位、社区社会组织、业主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和当地户籍居民、非户籍居民代表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可以作为协商主体。涉及行政村、社区公共事务和居民切身利益的事项，由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牵头，组织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涉及两个以上行政村、社区的重要事项，单靠某一村（社区）无法开展协商时，由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牵头组织开展协商。人口较多的自然村、村民小组，在村党组织的领导下组织居民进行协商。专业性、技术性较强事项，可以邀请相关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第三方机构等进行论证评估。协商中应当重视吸纳威望高、办事公道的老党员、老干部、群众代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基层群团组织负责人、社会工作者参与。

**(三)拓展协商形式。**坚持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制度，规范议事规程。结合参与主体情况和具体

协商事项，可以采取村（居）民议事会、村（居）民理事会、小区协商、业主协商、村（居）民决策听证、民主评议等形式，以民情恳谈日、社区（驻村）警务室开放日、村（居）民论坛、妇女之家等为平台，开展灵活多样的协商活动。推进城乡社区信息化建设，开辟社情民意网络征集渠道，为城乡居民搭建网络协商平台。

**(四)规范协商程序。**协商的一般程序是：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提出协商议题，确定参与协商的各类主体；通过多种方式，向参与协商的各类主体提前通报协商内容和相关信息；组织开展协商，确保各类主体充分发表意见建议，形成协商意见；组织实施协商成果，向协商主体、利益相关方和居民反馈落实情况等。对于涉及面广、关注度高的事项，要经过专题议事会、民主听证会等程序进行协商。通过协商无法解决或存在较大争议的问题或事项，应当提交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决定。跨村（社区）协商的，由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研究确定。

**(五)运用协商成果。**建立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和反馈机制。需要村（社区）落实的事项，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实施，落实情况要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村（居）务公开栏、社区刊物、村（社区）网络论坛等渠道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受政府或有关部门委托的协商事项，协商结果要及时向基层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基层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吸纳，并以适当方式反馈。对协商过程中持不同意见的群众，协商组织者要及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协商结果违反法律法规的，基层政府应当依法纠正，并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 三、组织领导

**(一)加强党的领导。**村（社区）党组织要加强对协商工作的组织领导，注意研究解决协商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和政府提出工作建议。积极探索扩大党内基层民主的实现形式，全面推进村（社区）党务公开，建立健全党代表联系群众制度，以党内民主带动和促进城乡社区协商发展。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党员干部积

极参与协商活动，切实发挥好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领城乡居民和各方力量广泛参与协商实践。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城乡社区协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办法。要加强分类指导，针对人口密集、人数较多的村（社区），外来务工人员较多的村（社区），留守人员较多或地广人稀、居住分散、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以及民族地区的特点，设计协商方案，提高协商的针对性、有效性。民政部门要会同组织等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协商工作的指导和督促落实。推进乡镇、街道协商民主建设，提高乡镇、街道指导行政村、社区协商活动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各类协商主体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定期研究协商中的重要问题。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协商与行政村、社区协商的联动机制，推动协商工作深入开展。注重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工作者的优势，协助动员和组织居民群众参与协商。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要加强监督，保障协商依法有序开展。

**(三)加强对协商工作的支持和保障。**进一步完善基层群众自治的法律法规，为城乡居民开展协商民主实践提供法律支撑。县（市、区、旗）和乡镇、街道要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通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等现有渠道，为城乡居民开展协商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有条件的地方，经村（居）民会议或者村（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可以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符合规定且受村（居）民委员会委托组织群众协商的人员，给予适当误工补贴，并按照村（居）务公开的要求予以公示。

**(四)提升城乡居民参与协商的能力。**倡导协商精神、培育协商文化，引导群众依法表达意见，积极参与协商。开展基层干部和行政村、社区工作者专题培训，提高组织开展协商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广泛开展政策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帮助城乡居民掌握并有效运用协商的方法和程序，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城乡社区协商的良好氛围。发挥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密切联系群众的作用，引导基层群众开展协商活动。开展城乡社区协商示范点建设，充分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机器人世界杯进入决赛阶段——

## 巅峰对决亮点多

本报记者

余惠敏

长李箫高兴地说，“这是我们队的三连冠！”

彪悍的不只是蓝鹰队，这个项目中，中国各队的优势十分明显，占据前八强中的四席，安徽工业大学雨山队、中南大学云麓队、合肥工业大学引擎队均在八强之列。

三次元的机器人足球先生们也很厉害。在机器人世界杯中型组决赛中，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水之队以4:1的成绩战胜了荷兰埃因霍温理工大学代表队，赢得冠军。水之队的队员们表示，他们今年采用了新技术，使机器人传感器相较往年更加灵敏，性能提高了50%至80%。

比赛总是有得有失的。本届大赛诞生的首个冠军——专业组机器人精准测试项目榜首，就被中科大“可佳”低成本移动平台斩获。但遗憾的是，在家庭服务组机器人项目中，去年的冠军中科大蓝鹰队“可佳”却因网络故障卫冕失利，以8分之差惜败于德国队Homer队，屈居亚军。

成绩只是一方面，通过这样的竞技交流，让机器人变得更加聪明灵活，真正成为人类的好伙伴，才是更重要的事。

在现场观众们的欢呼声中，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蓝鹰机器人足球队获得了这个项目的冠军，他们以4:0大胜日本Helios（太阳神）队。蓝鹰队队



（上接第一版）对接市场需求优化农业结构，鼓励发展种养结合循环农业，推广主要农作物轮作和间作套作，实施马铃薯等主食加工提升行动，积极发展草食畜牧业。二要推进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加强耕地保护，引导农户依法有序流转承包地，鼓励发展规模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和农村服务业，推进生产、加工、物流、营销等一体化发展，延伸价值链。三要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化，加强国际合作，提高农业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四要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全面推行标准化生产，加强畜禽粪污、秸秆、农膜等资源化利用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争到2020年实现化肥和农药使用量零增长，提高农产品质量，为餐桌上的安全提供源头保障。

会议指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把

社会保障与商业保险相结合是持续深化医改的重大创新。会议决定，一是从城镇居民基本医保和新农合基金中划出一定比例或额度作为大病保险资金，2015年底前使大病保险覆盖所有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人，对参保大病患者需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给予保障，今年支付比例达到50%以上，今后还要逐步提高，有效减轻大病患者就医负担。到2017年，建立比较完善的大病保险制度。二是按照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要求，原则上由政府招标选定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保费实行单独核算，确保资金安全和偿付能力。三是与医疗救助等紧密衔接，对经大病保险支付后自付费用仍有困难的患者，由医疗救助、慈善救助等给予帮助，共同发挥托底保障功能，有效防止发生家庭灾难性医疗支出，防范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情出现，显著提升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公平性。

## 上海港：融汇江海拥抱世界

（上接第一版）三是加强与海外港口、航运企业和大贸易商的业务纽带关系。目前，上港集团正在积极筹备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岸国家港口航运合作论坛，建立促进中国与沿线国家长期、稳定的发展合作机制。

今年3月，上港集团中标以色列海法湾新港码头25年的特许经营权。海法湾位于地中海东岸，建成后将是以色列最大海港。这标志着上港集团正在向“港口运营商”转型，深化与海上丝绸之路港口的战略合作。

在实施国际化战略的同时，上港集团还深入推进东北亚战略和长江战略。东北亚战略的核心在于以洋山深水港为中心，实现东北亚沿海经济腹地与上海港的互联互通。洋山深水港区是世界最大的海岛型深水人工港区，也是上海打造国际航运中心的核心工程。如今，洋山深水港区的集装箱吞吐量占到上海港的半数，四期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已于2014年底开工建设。

长江战略则是要增强上海港对长江流域的集聚与辐射能力。长江内支线带来的集装箱吞吐量占上海港总吞吐量的27%

# 加强城乡社区协商 深化基层群众自治实践

——民政部部长李立国解读《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意见》

## 权威解读

度，通过民主协商实现基层群众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要坚持依法协商，保证协商活动有序进行，协商结果合法有效。

确保协商主体更具有广泛性。意见将协商主体确定为基层政府及其派出机关、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小组、驻村（社区）单位、社区社会组织、业主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和当地居民、非户籍居民代表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同时，还可以根据协商的事项及内容，邀请相关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第三方机构等，吸纳威望高、办事公道的老党员、老干部、群众代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基层群团组织负责人、社会工作者参与。

**理解把握好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基本原则**

记者：意见明确了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基本原则，应该如何理解好、把握好这些原则？

李立国：城乡社区协商作为社会

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有效实现形式，是城乡居民表达利益诉求、化解矛盾的重要渠道。加强城乡社区协商，有一些根本性的遵循：

要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城乡社区协商的各个环节，把党的领导地位体现在协商程序、协商环节之中，确保城乡社区协商正确的方向；

要贯彻民主集中制，协商时既要依靠群众、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又要坚持教育和引导群众，防止议而不决、决而不行。意见明确了要建立协商成果的采纳、落实和反馈机制，保障协商成果的有效落实。对于通过协商无法解决或存在较大争议的事项或事项，提交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决定，实现发扬民主与讲求效率的有机统一；

要坚持和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尊重城乡居民在协商中的主体地位，引导城乡居民广泛参与协商、自由表达真实意见，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同时，还要注重坚持全过程协商和因地制宜，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和实效性，防止社区协商流于形式，不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要坚持依法协商，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组织城乡居民开展协商活动，保证协商结果合法有效；

同时，还要注重坚持全过程协商和因地制宜，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和实效性，防止社区协商流于形式，不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 新形势下不断完 善城乡社区协商

记者：在新的形势下，如何加强城  
乡社区协商？

李立国：目前，全国直接参与基层群众自治的农村人口达到6亿，城镇居民超过3亿，各地普遍建立了以村（居）民会议和村（居）民代表会议为主载体的民主决策的组织形式，涉及村（居）民利益的重大事项，基本由村（居）民协商决定。

同时，结合参与主体的情况和协商的具体事项，各地还探索了民情恳谈会、乡村论坛、社区议事会和民主听证会等多种协商形式，搭建起城乡居民参与公共事务和公益决策的平台。

城乡社区协商作为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重要内容，它的完善和发展需要一定条件：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城乡社区协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指导办法；稳步推进乡镇、街道的协商民主建设，加强乡镇、街道对行政村、社区协商活动的指导，促进政府治理和群众自治良性互动；进一步完善基层群众自治的法律法规，为协商实践提供法律支撑；加强对协商工作的支持，为城乡居民开展协商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提升城乡居民参与协商的能力，通过广泛政策宣传和专题培训等多种方式，营造城乡社区协商的良好氛围，促进基层民主实践的健康有序发展。

文/新华社记者  
(新华社北京7月22日电)

意见中的新亮点新要求

记者：制定出台这份意见有哪些

意义？意见对城乡社区协商工作作出的部署中，有哪些新亮点、新要求？

李立国：长期以来，我国就有天下

为公、兼容并蓄、求同存异等协商的传

统文化。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城乡社区普遍建立了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城乡社区协商以不同形式普遍开展起来，并且日益成为基层群众自治的重要途径。在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形势下，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意见》，是推进基层协商制度化的需要，是深化基层群众自治实践的需要，也是实现和维护好基层群众利益的需要。

意见中的新亮点、新要求包括——

在协商过程中始终坚持党的领

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

一。意见明确了基层党组织在协商内

容、协商程序上的领导地位；强调城乡

社区协商是基层群众自治的生动实

践，是基层群众自治框架内的制度安

排，在协商中，要坚持基层群众自治制

度。